

訴 願 人 林○○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5 年 5 月 27 日嘉檢熙研字第 1151100052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向訴外人林○○提出違反醫療法罪嫌告訴，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以 111 年度醫偵字第 1 號、第 13 號、第 14 號、第 15 號案為不起訴處分。訴願人復向訴外人姚○○、鄭○○、黃○○、盧○○提出偽造文書罪嫌告訴，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分別以 113 年度偵字第 70 號、第 14087 號為不起訴處分。訴願人另向黃○○、盧○○、陳○○提出瀆職罪嫌告訴，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分別以 113 年度偵字第 3059 號為不起訴處分、113 年度他字第 494 號簽結(下合稱系爭案件)。訴願人 115 年 5 月 6 日、7 日、8 日及 15 日檔案應用申請書，向嘉義地檢署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系爭案件全卷及光碟。案經嘉義地檢署 115 年 5 月 27 日嘉檢熙研字第 11511000520 號函(下稱原處分)回復訴願人略以，准予閱覽、抄錄或攝影系爭案件卷宗，惟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不得閱覽、抄錄或攝影訴外人等犯罪前科及個人基本資料。訴願人不服原處分不得閱覽、抄錄或攝影光碟部分，於 115 年 6 月 8 日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

28 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第 1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
29 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第 2 項）。」

30 二、次按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
31 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
32 之正當權益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

33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34 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
35 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
36 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故對於涉及個人隱
37 私之資訊，原則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如符合政資法第 18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之情形，始得例外對於個人隱私資訊予
39 以公開或提供。司法案卷包含大量、多樣，甚至敏感之個人資料，
40 司法案卷之公開，資料當事人受到憲法第 22 條保障的「個人自
41 主控制個人資料的資訊隱私權」，也就是「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
42 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
43 之決定權」（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首當其衝。司法卷
44 證資料雖經公開審理過程，但受限於法庭空間、審理時間安排及
45 其他成本，並非所有卷證資料在公開審理過程，都會經過陳述而
46 得以被他人知悉，關係人（包含當事人）實際上仍可期待一定程
47 度之隱私。準此，對於司法案卷中所含有之個人資料，相關當事
48 人仍得主張隱私之保護（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287 號判
49 決意旨參照）。

50 三、本件訴願人申請閱覽、抄錄或攝影之系爭案件光碟，係不起訴處
51 分確定及簽結後之偵訊及其他錄影光碟等資料，業已歸為檔案，
52 關於其閱覽揭露，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應回歸檔案法
53 或政資法之適用。查系爭案件光碟除訴願人之個人資料外，內含
54 訴外人等之個人資料，其內容尚包含訴外人等之個人隱私資訊，

且於技術上難以分離，如予提供將有侵害訴外人及第三人個人隱私之虞，符合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及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本文規定應不予提供之情形，又本件亦查無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且考量數位檔案極易複製流通，司法案卷中相關影音檔案內之個人資料如經蒐集、處理後遭違法不當利用，將難以追溯，並嚴重侵害訴外人之個人隱私，依理由二之說明，嘉義地檢署引用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等規定，以原處分否准訴願人申請閱覽、抄錄或攝影系爭案件光碟部分，理由雖有未洽，然不影響否准訴願人申請之結果，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委員 張介欽

委員 汪南均

委員 張玉真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0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82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83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